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簡字第1684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大金御璽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旭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徐淑真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8 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74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140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嘉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